

附表一

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	名稱	頸椎關節	腰椎關節	肩關節
	停役標準	1. 未達前傾二十度或後仰三十度或側彎二十度或側旋三十度者。 2.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。	1. 未達前傾六十度或後仰十五度或側彎三十度者。 2.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。	1. 未達上舉一百四十度或外展九十度或水平彎曲幅度九十度者。 2.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。
	備考	1.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之附圖-圖1「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」。 2.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。 3.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，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。	1.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之附圖-圖2「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」。 2.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。 3.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，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。	1.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之附圖-圖3「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」。 2.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。 3.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，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。

名稱	肘關節	腕關節	髖關節
停 役 標 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彎曲彎縮三十度以上者。 2. 屈曲未達一百度或關節活動度未達一百度者。 3. 內旋外轉合計未達七十五度者。 4. 肘關節內翻三十度以上或外翻三十五度以上者。 5. 肘關節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者。 6.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達掌屈三十度或背屈二十度者。 2.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屈曲未達九十五度或彎曲彎縮十度以上者。 2. 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，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未達八十五度者。 3.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。
備 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之附圖-圖4「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」。 2. 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：之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台，採肘關節側面X光照相，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。 3.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。 4.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，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之附圖-圖5「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」。 2.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。 3.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，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之附圖-圖6, 圖9「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」。 2.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。 3.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，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。

名稱	膝關節	踝關節
停 役 標 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屈曲未達一百二十五度或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者。 2. 膝關節過度伸張二十度以上者。 3. 內、外翻畸形五度以上者。 4.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蹠曲未達十五度或背曲未達五度者。 2.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。
備 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之附圖-圖 7「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」。 2. 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：患肢照側面 X 光，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。 3. 膝關節內、外翻畸形之測量：須使用 X 光，以膝關節之水平面及踝關節之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。 4.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。 5.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，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測量時膝關節需彎曲九十度。 2.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之附圖-圖 8「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」。 3.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。 4.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，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。

名稱	指關節	上肢一側短少	下肢一側短少
停 役 標 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手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。 2. 一手拇指腕掌、掌指、指間三個關節有二個以上強直或強屈者。 3. 右手食指近端或遠端指間關節強直或強屈者。 4. 一手除拇指外，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或掌指關節合計三個以上關節強直或強屈者。 	三公分以上者。	二公分以上者。
備 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間關節強直或強屈係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內。 2.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之附圖-圖 10「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」。 3.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。 4.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，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。 	若對側亦不正常，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對側亦不正常，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。 2. 測量下肢長短差異，須利用 X 光 Scanometry 測量下肢長骨，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。

